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框架協議一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框架協議二(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